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367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06号建议的答复

吴茂生代表：

《关于将大田县栋仁水库（中型）项目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及建设盘子的建议》（第150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厅积极支持大田县推进栋仁水库建设。2025年5月，我厅将栋仁水库作为我省“十五五”中型水库重点建设项目上报水利部，申请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盘子。同年9月，分管厅领导专门带队到栋仁水库规划坝址，现场指导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并要求设计单位省水电设计院进一步完善优化设计方案，切实加快可研报告编制进度。目前该项目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

下一步，我厅将从4个方面继续支持栋仁水库规划建设：一是会同省发改委，加强与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的汇报对接，待国家启动“十五五”中型水库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时，争取栋仁水库列入国家规划盘子、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二是将栋仁水库列入正在编制的《福建省“十五五”水利建设规划》，为项目审批立项和落实各类要素保障提供规划依据。三是加强与

三明市、大田县水利部门的沟通对接，全力为加快栋仁水库后续各项前期工作做好相关服务并提供技术指导。**四是**指导大田县按照《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前期经费申报工作后，安排省级前期经费予以支持。

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叶 敏

联系人：林 劲

联系电话：18650066860

福建省水利厅

2026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三明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